

证券代码：430248

证券简称：奥尔斯

主办券商：网信证券

北京奥尔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7月2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电话会议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李永刚
- 6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永刚先生为第三届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永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赵苗苗女士为第三届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公司董事会提名赵苗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卜范城先生为第三届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卜范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恒杰先生为第三届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恒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朱玉婉女士为第三届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朱玉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拟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逐项审议关于董事及监事变动的相关议案：

1. 《关于提名李永刚先生为第三届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2. 《关于提名赵苗苗女士为第三届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3. 《关于提名卜范城先生为第三届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4. 《关于提名张恒杰先生为第三届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5. 《关于提名朱玉婉女士为第三届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6. 《关于提名李曦光先生为第三届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；
7. 《关于提名杨云先生为第三届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奥尔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21

北京奥尔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25日